#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37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惠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萬建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5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惠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

犯罪事實

一、謝惠婷知悉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而詐欺集團為躲避追查，使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工具更時有所聞，其已預見申辦金融機構帳戶使用乃個人理財行為，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者，極易利用該帳戶從事詐欺犯罪，如再代他人自帳戶轉匯來源不明之款項，即可能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仍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Alan羅超群」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帳戶用以詐欺取財，且該帳戶內所匯入者即使為受詐欺之款項，若轉匯將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詐欺取財及洗錢故意之直接犯意聯絡，並與「Alan羅超群」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間接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謝惠婷知悉有「Alan羅超群」以外其餘成員），由謝惠婷於民國114年5月21日前不詳時間，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Alan羅超群」。嗣本案詐欺集團不

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帳號後，即於114年5月間，以網路交友之方式，向許筌植佯稱：可以透過提供帳戶換幣以投資獲利等語，致許筌植陷於錯誤，於114年5月21日20時23分許，由許筌植將其所有之新臺幣（下同）10,000元與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之40,000元（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之40,000元部分並非本案起訴範圍），以許筌植申設之台新商業銀行帳戶轉匯至本案帳戶，再由謝惠婷依「Alan羅超群」之指示，於同日20時55分許、20時56分許，轉帳40,000元、30,000元（均包含許筌植上開匯入之款項）至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再轉匯至「Alan羅超群」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地址，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來源。

二、案經許筌植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謝惠婷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審理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3至5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筌植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1至29頁），並有告訴人報案資料（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35至42頁、第65至67頁）、投資及轉帳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FX投資平台介面與虛擬貨幣APP擷取畫面（見偵卷第43至63頁）、本案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見偵卷第71至73頁、第198至201頁）、被告報案資料（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75頁、第81至84頁、第109頁）、被告之Instagram、LINE資料畫面、投資及轉帳紀錄擷取畫面（見偵卷第85至107頁、第171至193頁）、被告與「Alan羅超群」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見偵卷第111至115頁、第133至169頁）、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95至198頁）在卷可稽，綜上，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㈢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未親自以前開詐欺手法誆騙被害人，惟其負責提供帳戶並購買虛擬貨幣轉匯之工作，係犯罪計畫之重要環節，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分擔本案犯罪行為，是被告對於其自身與其他成員係各別從事整體犯罪行為之一部

有所認識，進而基於共同之犯罪意思而為之，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雖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有「Alan羅超群」以外其餘成員，而無從直接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本案之犯意聯絡，然被告得透過與「Alan羅超群」之聯繫，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產生間接之犯意聯絡，故被告就本案犯行與「Alan羅超群」間，有直接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另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共同詐欺取財與洗錢之間接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是被告就「Alan羅超群」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本案犯行部分均須負責。

㈣審酌被告本案犯行所生之危害、情節及被害人人數，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又考量人身自由之刑罰係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可認本案縱量處最低刑度有期徒刑，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衡情尚可憫恕，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有其他刑事前案紀錄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被告未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讓本案詐欺集團得以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金流，不僅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難以追償，也使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不易遭查獲，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參以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詐欺、洗錢之金額等節。並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再考量檢察官表示：請依法判決等語；被告及辯護人表示：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無犯罪所得，事後也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之量刑意見，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見本院卷第56至5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考量罰金乃財產刑，重在

剝奪受刑人之財產利益，本院所宣告之罰金額度尚非甚高，是本院認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1,000元折算1日為適當，爰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主文。

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審酌被告因一時思慮不周，致罹刑章，事後已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履行完畢，可認被告具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而無再次犯罪之虞，是本院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期間，以啟自新。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固屬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然絕大部分款項已經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匯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後不知去向，依卷內事證，無法認定被告就該些款項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本院考量此部分款項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且日後仍有對於實際上保有上開洗錢財物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或第三人宣告沒收之可能，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過度沒收之虞，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洗錢之財物。

㈡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無法認定被告確因本案獲有不法利得，本院尚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程慧晶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昀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廖宏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雅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